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紀信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電子信箱：jm36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7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113學年度三年級（114學年度四年級）學生人數
公告額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27日北市大佳教字第114300448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
第2條規定略以，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為原則，先
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113學年度三年級（114學年度四年級）班級平均人數
（含酌減人數）已達每班人數之上限，爰此本局同意貴校
三年級即刻公告額滿，惟應與家長充分溝通並填發轉介
單，協助學童改分發至鄰近國小。
- 四、貴校113學年度三年級（114學年度四年級）學生額滿之改
分發學校為中山區大直國小及濱江國小，請與改分發之國
小保持密切聯繫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學期中倘遇前述年級有學生辦理轉出，惠請貴校仍依「臺
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受理學生家

電子
文
騎

7

大佳國小 11407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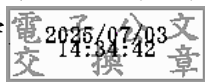


RHAA1143004647

長之轉學登記，並依錄取原則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

